

## 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鲁信债

上市代码：127399

发行总额：人民币 6.0 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4】月【7】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 绪言

重要提示：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债券评级为AAA，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32.26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83亿元（2012-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0倍。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6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6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2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25
第六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7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27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33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指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 2016 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6 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

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 1993 年 8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指国家发改委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财金[2008]7 号文：**指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1 月 2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发[2010]19 号文：**指国务院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0]412 号文：**指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1]1388 号文：**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2]463 号文：**指财政部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月31日

营业执照号：9137000073577367XA

注册资本：30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汲斌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66号

出资人：发行人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公司简况：鲁信集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而整合组建的一家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经济布局政策，公司不断加强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强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鲁信集团通过投资新建或参股、控股子公司，对外扩展业务范围，已经成为以基础设施、创业投资、金融服务和文化旅游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其中基础设施板块以发展天然气产业为重点，主要负责山东省天然气主管网建设、运营以及下游市场开发和利用；创业投资业务主要为以高科技为基础的新创公司提供融资；金融服务提供以信托为主的全方位金融服

务；文化旅游则致力于发展以文化和旅游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此外，公司还通过子公司经营磨料磨具、印刷包装及热电、机场、港口、铁路、污水、城市热力、供水的投资运营等业务。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5]审字第 016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02,892.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0,229.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22,662.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96%；201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48,325.0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3,113.74 万元。

## 二、历史沿革

根据 2001 年 7 月 31 日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鲁经贸企[2001]762 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与 2001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股[2001]53 号《关于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划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国有出资 31.54 亿元与省基建基金 10 亿元共同出资成立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由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代山东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责，已经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鲁齐会验字[2002]第 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2 年 1 月，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70000018071338 的营业执照。

2004 年，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2004]70 号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鲁信集团的出资人职责。2005 年 8 月，经省国资委鲁国资企改函[2005]67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38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4]8号），由山东省人民政府设置的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山东省国资委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自公司设立以来，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 1、出资者

山东省国资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

出资者的权利：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委派或更换董事，指定董事长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式；对公司派出监事会，并实施监督职能；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批准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的方案；决定公司的合并、兼并、分立、解散和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者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授权范围除拥有《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

还拥有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由出资者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拟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执行出资者的决议；审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子公司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根据授权范围审议决定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资产经营方式、企业并购、资产重组、大额借贷、信用担保等事项；制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收购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经出资人批准后执行；审议决定子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事宜；根据出资人的意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批准子公司的章程，决定子公司（多元化投资的子公司除外）的董事人选，提出董事长的聘任（或者解聘）和奖惩，向参股子公司委派产权代表并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工资分配制度和福利保障方案；定期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出资人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事先向董事长请假，并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专职监事和二名内部监事组成。专职监事由出资者派驻，内部监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职权和公司出资者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出资者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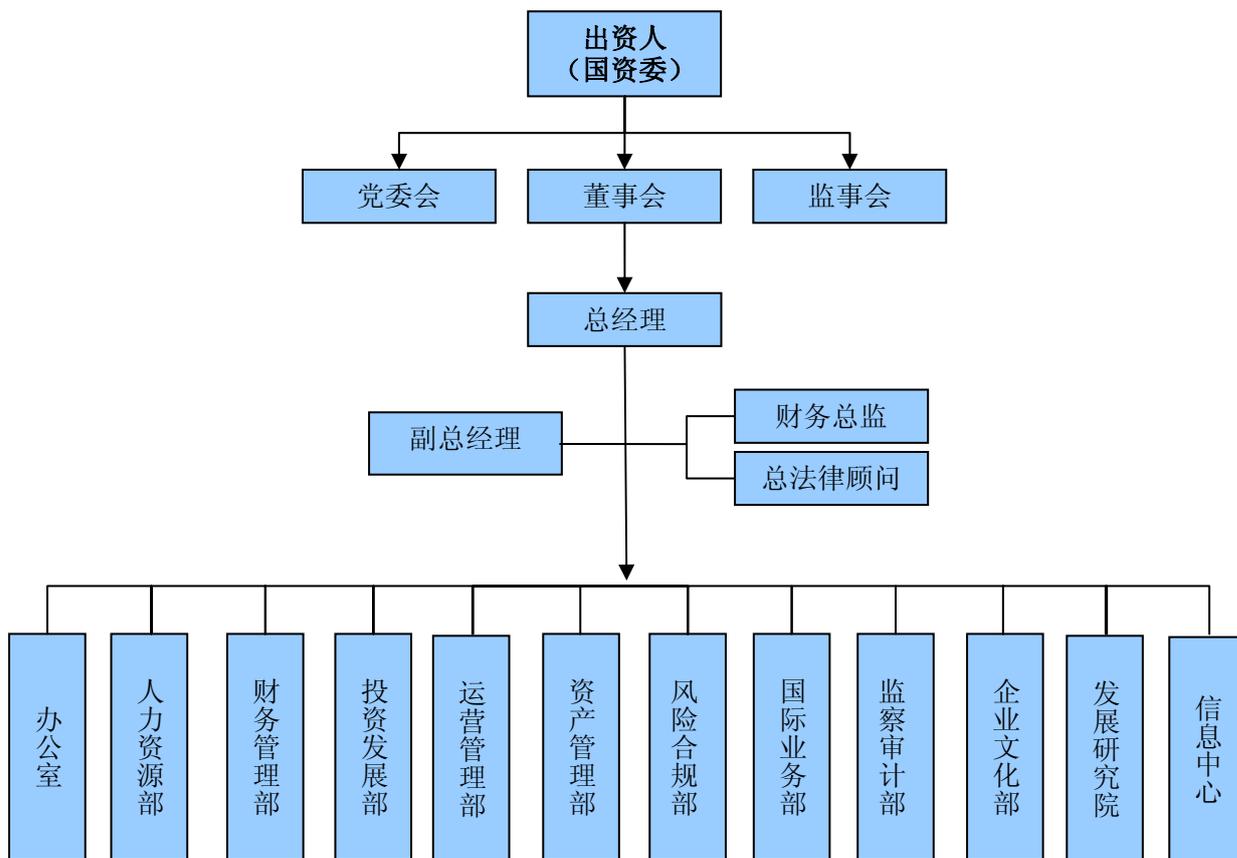
###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等，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总经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研究实施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发展规划、资金投向、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职工培训、职工工资分配、职工福利等方案，以及需要解决的有关问题；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和福利保障方案；按照干部任免程序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按照干部任免程序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聘用或辞退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对员工的考核、评议、奖惩、升降级等；研究经营管理工作中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问题及重大情况通报；确定向董事会汇报和向党委会通报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 （二）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过不断改革发展，鲁信集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和明晰的产权关系，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合理，并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风险合规部、监察审计部、企业文化部、发展研究院和信息中心等部门，具体如下图所示：

##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五、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因发行人原董事陈殿禄、孙佑会在任期内退休，经“鲁国资任[2011]21号文”和“鲁国资任[2012]43号文”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免去前述人员董事职务。由于山东省国资委尚未委派新的董事会成员，公司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为4人。经“鲁国资任[2012]37号文”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免去原监事张四同、桑胜寒、史德仁的监事职务，同时任命张庆星、周炎生为新监事会成员。赵子坤和刘梅同志被选举为公司的职工监事，目前的监事会成员人数为4人。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在任期内退休，造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不满足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公司治理结构正在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债券的发行并无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没有高管人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的发生。

#### (一) 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为汲斌昌、相开进、邹丽娜、崔剑波，共4人。

**董事长** 汲斌昌，男，1963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历任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干部，山东省体改办农村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副主任、党组成员，山东省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省管企业监事会主席。2013年3月起任鲁信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董事** 相开进，男，1964年11月生，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鲁信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鲁信集团董事、总经理。

**董事** 邹丽娜，女，196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副局长，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副局长，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委员、人事劳动局局长，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副主任、工委委员，人事劳动局局长，威海市妇联主席、党组书记，滨州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13年6月至今担任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董事** 崔剑波，男，1963年4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山东省计委外资处副处长，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7月起任鲁信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为张庆星、周炎生、赵子坤、刘梅，共4人。

**监事** 张庆星，1963年8月生，硕士学历。曾任高唐县商业局办事员，

聊城地区商业局副局长，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主任科员，山东省贸易厅（贸易办）副处长，济南钢铁集团、山东航空集团、新汶矿业集团、山东黄金集团、山东机场公司等公司的监事。现任鲁信集团监事、山东机场公司监事。

**监事** 周炎生，男，1964年10月生，硕士学历。曾任山东省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兼职律师），山东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企业分配处、规划发展处副处长、调研员级企业监事。现任鲁信集团监事、山东机场公司监事。

**监事** 赵子坤，男，1975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医药商城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医药公司新药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先河新药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医药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现任鲁信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鲁信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

**监事** 刘梅，女，1971年8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鲁信集团法律审计部副经理，现任鲁信集团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鲁信集团监察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相开进，参见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 崔剑波，参见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 王小林，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

历任济南市槐荫区工商局干部、山东人民出版社编辑、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秘书、证券部副经理、信托投行部副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财务总监** 荣刚，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山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山东机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鲁信集团财务总监。

##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10家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具体情况：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84%；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3.20%；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山东鲁信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4.37%；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山东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因发行人原董事陈殿禄、孙佑会在任期内退休，经“鲁国资任[2011]21号文”和“鲁国资任[2012]43号文”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免去前述人员董事职务。由于山东省国资委尚未委派新的董事会成员，公司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为4人。经“鲁国资任[2012]37号文”批准，

山东省国资委免去原监事张四同、桑胜寒、史德仁的监事职务，同时任命张庆星、周炎生为新监事会成员。赵子坤和刘梅同志被选举为公司的职工监事，目前的监事会成员人数为 4 人。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在任期内退休，造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不满足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公司治理结构正在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债券的发行并无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没有高管人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的发生。

###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为汲斌昌、相开进、邹丽娜、崔剑波，共 4 人。

**董事长** 汲斌昌，男，1963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历任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干部，山东省体改办农村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副主任、党组成员，山东省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省管企业监事会主席。2013年3月起任鲁信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董事** 相开进，男，1964年11月生，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鲁信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鲁信集团董事、总经理。

**董事** 邹丽娜，女，196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副局长，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副局长，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委员、人事劳动局局长，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副主任、工委委员，人事劳动局局长，威海市妇联主席、党组书记，滨州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13年6月至今担任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董事** 崔剑波，男，1963年4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山东省计委外资处副处长，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7月起任鲁信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为张庆星、周炎生、赵子坤、刘梅，共4人。

**监事** 张庆星，1963年8月生，硕士学历。曾任高唐县商业局办事员，聊城地区商业局副局长，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主任科员，山东省贸易厅（贸易办）副处长，济南钢铁集团、山东航空集团、新汶矿业集团、山东黄金集团、山东机场公司等公司的监事。现任鲁信集团监事、山东机场公司监事。

**监事** 周炎生，男，1964年10月生，硕士学历。曾任山东省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兼职律师），山东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企业分配处、规划发展处副处长、调研员级企业监事。现任鲁信集团监事、山东机场公司监事。

**监事** 赵子坤，男，1975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医药商城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医药公司新药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先河新药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医药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现任鲁信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鲁信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

**监事** 刘梅，女，1971年8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计划财务部

副经理、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鲁信集团法律审计部副经理，现任鲁信集团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鲁信集团监察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相开进，参见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 崔剑波，参见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 王小林，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济南市槐荫区工商局干部、山东人民出版社编辑、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秘书、证券部副经理、信托投行部副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财务总监** 荣刚，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山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山东机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鲁信集团财务总监。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名称

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鲁信债”）。

###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已经发改财金[2015]2725 号文核准发行。

### 四、发行人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于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为【0.21】%，即簿记建档票面利率为【3.36】%。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5 年蓬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3.1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

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年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 十一、发行对象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十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一)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 十四、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

## 十五、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3 月 9 日。

## 十六、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 十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十八、计息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

##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二十、付息日

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二十一、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四、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 二十五、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十六、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十七、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本次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债券将于 2016 年【4】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为“16 鲁信债”，上市代码“127399”，质押代码“102399”。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经上交所批准，本次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次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22,028,920,783.99	16,729,619,165.86	13,044,821,011.94
流动资产合计	10,313,798,339.97	5,309,411,701.72	5,480,943,166.07
固定资产合计	692,013,666.05	844,846,273.79	711,542,644.4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40,582,446.36	660,128,922.82	230,547,247.34
负债合计	8,802,291,104.83	6,633,951,062.45	4,272,984,029.39
流动负债合计	3,751,407,114.82	3,201,093,262.03	2,486,091,627.4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8,783,925,467.90	7,441,945,466.57	6,641,621,39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28,920,783.99	16,729,619,165.86	13,044,821,011.94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8,325.00	436,904.83	331,508.25
营业利润	161,780.18	156,805.24	131,234.76
利润总额	166,404.02	157,462.64	133,689.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113.74	92,895.56	88,908.6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02.59	76,895.28	6,29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43.95	-229,401.79	-27,94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80.62	222,161.09	36,12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51.48	69,591.25	14,416.03

## 二、公司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倍、次/年、%

项 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75	1.66	2.20
速动比率	2.43	1.45	1.80
资产负债率	39.96	39.65	32.76
EBIT	199,641.52	177,476.70	153,529.89
EBITDA	212,269.71	188,373.20	163,085.02
利息保障倍数	4.78	7.88	6.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15.22	13.91
存货周转率	3.85	3.22	2.32
净资产周转率	0.37	0.34	0.30
总资产周转率	0.22	0.22	0.20
业务毛利率	33.84	37.90	33.33
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2.78	12.05
总资产报酬率	10.30	11.92	11.77

注：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100%

4、EBITDA=EBIT+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8、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净资产总计余额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余额

10、毛利率 = (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 ) / 营业总收入;

11、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2];

12、总资产报酬率=EBIT/[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

其中，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及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等，针对本期债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及措施。公司制定的偿债计划及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的偿付要求，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偿债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科学管理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一)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

#### (二) 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 1、设立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

本期债券将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监管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

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银行账户；偿债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将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2、聘请受托管理人

为更好地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协议，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为确保本期债券按期付息、到期兑付，发行人制定了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有关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支付。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每年按照约定的还本付息金额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并建立偿债专户对偿债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利益。

#### 1、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收入。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为 5.65 亿元，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发行人偿还本息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发行人将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

在充分分析未来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确定其他债务融资的规模和期限，控制财务风险，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可靠性。

## 2、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1) 充分调动发行人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金筹集资金；

(2) 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发行人将进一步改善资产质量，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 公司偿债能力充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

发行人是山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基本业务板块涵盖了天然气管网、创业投资、金融服务以及文化旅游等行业，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过去三年中始终保持合理水平，既较好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提高了净资产回报水平，同时将负债控制在安全范围内，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业务稳定增长，2012 至 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3.15 亿元、43.69 亿元和 54.83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57 亿元、12.06 亿元和 12.35 亿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投资项目的项目分红及退出收益稳步增长，净利润快速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也逐年递增，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合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盈利能力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强。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业投资项目产生投资收益，公司的盈利能力会不断提升，可以有效保障债券本息的偿还。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稳定回报是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

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项目经山东省有权部门批准建设。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项目可年均实现输气 50.61 亿方，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9.83 亿元，年均利润 4.82 亿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1.80%，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11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强的经济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进入回收期后，盈利能力和社会综合效益将不断增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加强对该投资项目的内部管理，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建设成本，争取提前投产，确保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

## (三) 优质的股权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是债券还本付息的有益补充

### 公司已上市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2014.12.31 收盘价 (元/股)	2014.12.31 市值
华东数控	002476	深交所	5,061.39	16.46%	7.75	39,225.75
新北洋	002376	深交所	2,457.40	4.10%	11.01	27,055.94
宝莫股份	002604	深交所	2,003.01	3.27%	7.91	15,843.83
通裕重工	002580	深交所	13,277.79	14.75%	5.68	75,417.84
圣阳股份	002248	深交所	72.11	0.67%	17.28	1,246.12
龙力生物	300185	深交所	4,856.78	15.42%	13.59	66,003.67
华邦颖泰	002004	深交所	632.10	0.93%	17.38	10,985.90
信威集团	600485	上交所	410.21	0.14%	43.35	17,782.60
合计						253,561.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鲁信创投512,430,84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84%，是鲁信创投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无限售流通股512,430,844股，以2014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27.99元/股为基础计算，其市值为143.43亿元。近年，子公司鲁信创投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未来成长空间巨大，股权价值增值潜力较大。公司拥有大量流动性较好的上市公司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已上市8个公司股权的市值为25.36亿元，且持有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达到52.31亿元，强流动性资产的占比较高。若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可考虑利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做质押融资或者通过处置上市公司股权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来保证偿债资金的来源。

#### **（四）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增强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五）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声誉较高，先后通过短融、中票、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为公司融资，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而且在公司的主体评级提升至AAA后，将进一步取得投资者的认可，为未来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铺平道路。通过多年的规范运作，依靠雄厚的资产实力，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金融机构贷款本息偿还率和合同履约率均为100%，从未产生不良记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总额达到31.03亿元，未使用授

信额度为 24.24 亿元，公司与银行的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随着偿债能力与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公司将不断扩大银企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储备授信额度。在偿付债券本息过程中，如因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导致偿债资金不足，公司可运用银行的授信额度弥补资金缺口。因此，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 **（六）聘请受托管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仲裁事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七）发行人有关账户及资金的监管**

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和偿债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存储和监管。

偿债账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偿债账户设立后，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本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本账户资金只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务稳定可靠，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此次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发行人 权益比例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占项目投 资额比重
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项目	361,338.00	35%	60,000.00	47.44%

#### (一) 项目背景

山东省以煤炭为主要能源，近年来山东省天然气管网不断建设和发展，使得山东的天然气市场发展速度迅猛。目前山东省提出优化和改善能源消耗结构，要加快天然气的开发利用，这势必对省内天然气的发展带来真正的考验，山东省对天然气的需求潜力将变得巨大。

山东省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阶段，能源需求急剧增长。2010年，山东省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占全国一次能源消费量的11%，一次能源消费量仍然保持快速增长。消费结构以原煤和原油为主，天然气利用约占全省一次能源消费量的1.2%。城市燃气主要以液化气和管道天然气为主，由于资源条件、管道建设等因素的制约，天然气市场开发程度还处于较低水平，远低于全国4.4%的平均水平，随着经济社会的稳定健康快速发展，全省天然气需求逐年稳步增加。

山东省城市燃气主要集中于济南和青岛，分别占全省城市燃气需求总量的13%和15%，目前济青线承担着输气大动脉的作用，但此管道从设计口径及输气量已经不能满足沿线用气市场增长的需求。济青二线的建设将承担济青沿线新增市场用气需求，同时承担沿线全部的调峰用气，可有效缓解现有济青线的输送压力，是现有山东省天然气管网的有力补充，有利于山东实现能源结构的优化，最大限度地发挥山东省网的

输气、调峰、调配能力。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 1、符合山东天然气“十二五”规划及国务院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规划

由于中石化供应山东市场的气源都是汇入到济南宣章屯分输站后分至各地，气源处于济青线首端，而 78% 的市场在济青线以东，处于管道的中端和末端；另外济淄线 2002 年建成投产后，由于气源压力低，长期处于 4.0MPa 以下运行状态。随着济青线输气量的上升，管径和运行压力成为制约输气量的瓶颈，不能满足市场和运行的需要。榆济线于 2014 年 9 月完成增压扩容改造，供气量已远超过济青线最大输送能力。

结合对中国石化山东供气管网近、远期管道规划的分析，济青二线管道的建设已经迫在眉睫，济青二线管道的建成将极大的优化中国石化山东省管网的管输能力，为巩固并发展中国石化在山东天然气市场的优势地位提供强有力保障，建立起更加合理高效的省级输气管网体系，符合山东省天然气规划和国家新能源产业规划。

### 2、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及节能减排的需要

天然气是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几乎不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几乎为零，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分别为燃煤的 19.2% 和 42.1%。该项目投产后，可以大幅减排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其他有害物质，同时可有效降低万元 GDP 能耗，对于山东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改善环境质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 3、促进经济发展、优化当地能源结构

山东省经济发达，是中国石化重点发展的地区之一。“十二五”期

间及以后，随着中国石化山东 LNG 项目的建成投产，鄂尔多斯地区增产天然气和煤制气、天津 LNG 天然气进入山东市场，以及新疆煤制气通过新粤浙管道进入山东，中国石化山东天然气事业将进入一个大发展时期，中国石化为山东市场的供气量将达到  $130-200 \times 10^8 \text{m}^3/\text{a}$ 。目前的山东管网无法满足输送要求，必须考虑新建济青二线及其他管线，完善管网不足，提升管网供气能力。

项目的实施将顺应国家和山东省对当地产业发展的要求，为该地区有效调入天然气资源，促进地方产业结构升级和能源结构优化，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推动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繁荣地区经济提供积极可靠的能源支持。

### **（三）项目建设内容**

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干线和一条联络线，全长 432km。项目的主干线线路全长 398km，管径 813 毫米，设计输气能力 50 亿立方米/年；临淄联络线线路全长 34km，管径 711 毫米，设计输气能力为 31.5 亿立方米/年；全线设计压力 8 兆帕；配套建设相应输气场站及阀室。主干线起于德州市齐河县境内的济南首站，途径济南济阳县、章丘市，滨州邹平县、博兴县，淄博桓台县，东营广饶县，潍坊寿光市、寒亭区、昌邑市，青岛平度市、高密市，最后到达青岛胶州市；临淄联络线起于干线 7 号阀室，经滨州博兴县、淄博临淄区，止于临淄末站。

### **（四）核准情况**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能交[2014]1415 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鲁国土资字[2013]1676号)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4]1号)等相关部门批复。

### (五) 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由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管道公司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管道公司是由鲁信集团和中国石化共同出资设立,鲁信集团的持股比例为35%。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项目的总投资为361,33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发行人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 (六) 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山东省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提高山东省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和优化沿线城市用能结构,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带来良好社会效益。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均实现输气50.61亿方,实现年均营业收入9.83亿元,年均利润4.82亿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11.80%,投资回收期(静态)为11年。项目投产后,公司计划围绕主网,进一步投资开发区域性支线管道,开拓天然气批发及零售业务。

### (七) 项目进度

该项目于2013年7月开始进行前期工作,截至2015年3月末,该项目线路部分累计完成扫线349.61km,焊接344.55km,回填293.80km,黄河定向钻穿越完成四级扩孔,完成管道回拖;场站部分完成博兴分输清管站综合楼基础和圈梁、辅助用房和综合楼首层砌筑,完工比例约为52%。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方式使用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框架**

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实行财务集中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发行人内设财务部，专门负责会计核算、成本控制、融资管理及预算分析。

#### **（三）发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管理办法，集中管理债券募集资金，配合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当期的资金需求和缺口情况，合理配套资金，从而提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四）发债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监管银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还本付息进行监管。

##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汲斌昌

联系人：赵子坤、董沛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电话：0531-86566983

传真：0531-86942770

邮政编码：250013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韩冬、包国豪、丁雪、陈运伟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411 房间

电话：0531-68889931、68889933

传真：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1

#### （二）副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徐永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电话：010-88576698

传真：010-88576966

邮政编码：100044

### （三）分销商

####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丁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4 层

电话：010-63081376

传真：010-63081061

邮政编码：100031

####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沙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电话：010-63210782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 三、债券托管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 五、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祝卫

联系人：李祥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邮政编码：100044

####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慧、史延、景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73 号历山名郡 C2-309 室

负责人：于宗森

联系人：宿红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73 号历山名郡 C2-309 室

电话：0531-82665572

传真：0531-82665572

邮政编码：250014

#### 八、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150 号

负责人：侯训义

联系人：雪春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电话：0531-85180276

传真：0531-85180276

邮政编码：250011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相关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16 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16 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连审）

（五）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 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六）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七）《债权代理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联系人：赵子坤、董沛

电话：0531-86566983

传真：0531-86942770

邮政编码：250013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108 室

联系人：陈运伟

电话：0531-68889933

传真：0531-68889293

邮政编码：250001

网址：<http://www.qlzq.com.cn>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2016 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http://cjs.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6年4月1日